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9版)

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莱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免于前述责任,则莱百公司将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莱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莱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莱百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莱百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过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若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二、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1、在公司符合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莱百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布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事宜。

(1)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1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股份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30%。

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履行上述的股份回购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莱百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3) 公司回购股份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莱百公司应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高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若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2、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后的6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6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莱百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方案。

三、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督促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拟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直至公司回购完毕上述回购义务或实施其他替代措施。

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本预案第一条启动条件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50%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自愿承诺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直至公司回购完毕上述回购义务或实施其他替代措施。

3、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莱百公司应将与控制股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莱百公司应将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莱百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其他说明

(上接A28版)

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该投资者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19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T-4)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参与询价前应进行自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19日(T-5)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时,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额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必须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0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8月19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

1、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本预案中相关措施稳定股价,并同意本预案中未履行承诺时相关处置措施。”

五、持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莱百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莱百公司股份。在36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履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满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莱百公司股份,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莱百公司,并同意归莱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减持限制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至莱百公司,则莱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莱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明瑞实业、恒安天润和云南开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莱百公司股份。在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履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满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3个交易日未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莱百公司股份,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莱百公司,并同意归莱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减持限制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至莱百公司,则莱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莱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该期间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当年较上一年度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填补措施被摊薄即期回报。

(二) 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资金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商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和内控效果,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积极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对公司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干预。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接受考核。(若有投票权)等议案。

五、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议案,并愿意接受考核。(若有投票权)等议案。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债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私募基金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被认购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北京君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已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金额中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剔除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2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1年8月30日(T+2)缴纳认购款。

(二)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1年8月24日(T-2日)20:20前2个交易(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限售A股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及其网上申购数量,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持有持有上海市限售A股非限售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23,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年8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由保荐机构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摇号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摇号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摇号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四)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正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莱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超越干预莱百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侵占莱百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违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回购股票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等公开承诺事项的,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公司将:

(1) 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时间、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4)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方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授权董事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权益。”

(二) 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莱百股份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导致社会投资者在证券交易遭受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机构未能履行确认的赔偿金额弥补本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莱百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信息,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莱百股份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在莱百股份获得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莱百股份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赔偿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莱百股份指定账户。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一) 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北京市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以及北京总店的销售占比较高。为改善销售结构中的局面,公司已在北京、天津及内蒙古开设直营连锁店,并利用电商渠道扩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5%、97.97%与95.81%,2018年-2020年,公司在华北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比例稳步增长,2019年和2020年期间增长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2.00%和74.26%。上述情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司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状况,但并没有使这种局面得到根本性的扭转。

在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下,如华北地区经济环境、居民收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区域珠宝行业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铂金,公司黄金、铂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金所采购,而国内黄金、铂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地缘政治、国际金价等复杂因素影响,近年来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呈波动走势。

公司产品价格与上金所黄金、铂金价格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的价格原则,库存商品发出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若黄金、铂金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公司可直接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获得经营收益。若黄金、铂金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直接面临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给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三) 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为贵金属珠宝专业经营公司,聚焦于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上下游市场,强调原料采购、款式设计、连锁销售和品牌运营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将附加值较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珠宝首饰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加工厂进行生产。虽然公司对委外加工厂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主要委外加工厂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且终端商品产品已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但如委外加工厂延迟交货,或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可能对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际大流行爆发传染性强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此次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生产重大影响。随着疫情扩散,公司原材料供应、委外加工等产业链上的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珠宝产品作为非必要消费品,其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要影响。在疫情期间,包括黄金珠宝零售企业在内的线下零售行业受到极大冲击,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我国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已经开始明显复苏。如后续疫情出现反复,有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力和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向下网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向上网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向下网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网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网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三)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下网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8月27日(T+1日)刊登的《北京莱百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按照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配售发行结果: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如下: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发行数量,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获得足额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C、R_B≥R_C;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不低于上述标准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申购数量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八、网下投资者缴款

(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8月30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股数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